

高雄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03.17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7.04.16	高醫研字第 0971101671 號函公布
101.11.08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4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01.16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3696 號函公布
102.02.07	第 2 次校務會議暨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2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0865 號函公布
103.05.06	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08.29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2666 號函公布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3.11.07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2 號函公布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1.12	高醫研發字第 1051100005 號函公布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鼓勵研究傑出之教授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各界捐助支應。

第三條 特聘教授申請資格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者；或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項者；或在五年內其品德、教學、研究及行政表現等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得申請特聘教授。

第四條 申請、審查程序

專任特聘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二位(含)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推薦案之審議。

兼任特聘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逕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特聘教授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聘任與獎助金

專任特聘教授審定通過後，由校方頒發特聘教授聘書及每月核發四萬元獎助金。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以三年一聘為原則，屆退教授之特聘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特聘教授聘期期滿後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座會議，並宣揚研

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並作為申請特聘教授之審議參考。

第八條 專任特聘教授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則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03.17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7.04.16	高醫研字第 0971101671 號函公布
101.11.08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4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01.16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3696 號函公布
102.02.07	第 2 次校務會議暨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2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0865 號函公布
103.05.06	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08.29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2666 號函公布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3.11.07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2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4292 號函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9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	宗旨 本校為鼓勵研究傑出之教授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由各界捐助支應。	
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	特聘教授申請資格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者；或	

		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項者；或在五年內其品德、教學、研究及行政表現等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得申請特聘教授。	
第四條	<p>申請、審查程序</p> <p><u>專任特聘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二位(含)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推薦案之審議。</u></p> <p><u>兼任特聘教授由本校各學院向校長推薦後，逕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p> <p><u>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兼任特聘教授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申請、審查程序</p> <p><u>符合資格之教授，得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教學及行政表現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初審通過並由校外二位（含）以上之委員審查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審定之教授由研發處推薦、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p>	<p>增加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組成之文字說明</p> <p>增加兼任特聘教授申請程序之文字說明</p>
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	<p>特聘教授聘任與獎助金</p> <p>專任特聘教授審定通過後，由校方頒發特聘教授聘書及每月核發四萬元獎助金。</p>	
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	特聘教授之聘期以三年一聘為原則，屆退教授之特聘獎助金若申請延長服務通過則不須重新審查，特聘教授聘期期滿後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	特聘教授應於獎助期間，開設跨系院選修課程或辦理全校性或國際性講座會議，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並作為申請特聘教授之審議參考。	
第八條	如現行條文。	專任特聘教授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則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 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